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指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合作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预计可以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以财务最终测算为准。

2014年7月2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安水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合作协议》。该项目拟投资8.3亿元人民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调，于近日签订了《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合作协议》。项目的可研报告和环境评价报告已经进入实际编制阶段。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属于机关法人，地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港城开发区新村乡十六。

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地处中国北方渤海沿海区域，属于水源型与水质型缺水

地区，随着各类大型化工、煤化工、电力与钢铁企业的建设与投产，目前用水形势日趋严峻，工业用自来水供应量严重不足，加之南水北调工程的来水的不确定性与实际可能的供应水量等因素，在未来一到两年内现有的供水能力将无法满足不同工业企业用户的需求。为满足渤海新区工业发展用水需求，保护节约有限的淡水资源，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以成立合资公司方式，共同投资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拟在渤海新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占注册资本的 15%，巴安水务占注册资本的 85%。双方将协助合作尽快在当地成立该合资公司。

2、本项目拟投资 8.3 亿元人民币，建设总规模 100,000T/D 海水淡化厂一座，其中一期成品水产水规模 50,000T/D，二期成品水产水规模 50,000T/D。

3、项目工艺选用全膜法（微滤成膜（MF）+反渗透（RO）工艺）技术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水质可以达到循环冷却水水质标准、高品质工业用自来水与更高品质锅炉补给水等各类高档标准水质将提供给渤海新区区域内各工业企业生产使用，如有更高之需求，亦可通过进一步的深度处理来满足；同时尾水确保按照一级A标排放。

4、项目拟选址在综合港区一港池西侧；项目一期占地面积40亩，二期占地面积30亩。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成功签订充分显示出公司在海水淡化、膜处理技术方面的实力得到了市场的认同。海水淡化市场巨大，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在华北、东南沿海以及南海岛屿等地区推广海水淡化技术。本项目的规模较大，将分二期工程建设，预计该项目总收入是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184%。

五、合作协议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合作协议》。

2、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合作协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合作协议》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订《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合作协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 1、《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合作协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